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2/27
12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a)

其他人权问题

妇女与人权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2001/15 号决议提交的
关于阿富汗武装团体占领地区妇女和女童境况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2
一、 妇女参与政治和领导机构.....	3
二、 保护与安全问题.....	5
三、 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机制.....	8
四、 结论与建议.....	10

* 文件迟交，是为了保证能够向小组委员会提供最新资料。

导 言

1. 小组委员会在第 2001/1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可收集到的关于阿富汗武装团体控制地区妇女和女童境况的一切资料。秘书长现根据这项决议提交本报告。

2. 本报告补充了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3 号决议向 2002 年 3 月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的题为“阿富汗境内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E/CN.6/2002/5)的报告。早期的报告概述了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尤其侧重于 2001 年 9 月以来发生的事件。报告载有各种事实材料，说明联合国系统和援助界在支持阿富汗妇女方面所开展的各项活动。报告中也包括对进一步努力提出的着重于行动的建议。为避免重复，本报告只包括 2002 年 3 月以来最新有关发展状况，因此应与早期的实质性报告一起阅读，该报告将作为参考文件提供给小组委员会。

3. 在最近几个月中，就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境况通过了以下决议。

4.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2002 年 3 月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未经表决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关于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境况的决议，欢迎阿富汗的事态发展，这有助于创造条件，让所有阿富汗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享有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充分参与其国家的重建和发展，强调恢复和重建过程中可行、可持续且必不可少的条件是所有阿富汗人享有安全环境，不受暴力侵害、歧视和虐待，敦促阿富汗临时当局和将来的阿富汗过渡当局特别根据国际人权法充分尊重妇女和女童的平等人权和基本自由。决议还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开展人权教育，以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支持旨在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各项倡议和增强妇女的经济安全，并提高阿富汗妇女的能力，以全面和有效地参与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的努力以及参与公民、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

5. 人权委员会在 2002 年 4 月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的第 2002/19 号决议，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发生的虐待妇女和女童以及侵犯其人权的案件，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绑架，以及强迫婚姻和拐卖等。决议呼吁临时政府和在其之后组成的政府优先重视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

式歧视公约》，依照国际人权法充分尊重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立即终止一切侵犯妇女和女童权利的现象。决议并要求采取紧急措施以确保：

- (a) 废除原有的任何歧视妇女和女童，以及阻碍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及基本自由落实的任何立法措施及其他措施；
- (b) 妇女在全国各地和各级充分、平等、切实参与公民、文化、经济、政治、文化生活；
- (c) 尊重妇女在工作方面和重返阿富汗社会各部门和各级工作岗位方面享有的平等权利；
- (d) 妇女和女童享有在不受歧视情况下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全国各地的学校重新开学，以及妇女和女童能够进入各级教育机构学习；
- (e) 尊重妇女和女童享有人身安全的平等权利，并将伤害妇女身体的人绳之以法；
- (f) 尊重妇女和女童的行动自由；
- (g) 尊重妇女和女童切实和平等地利用为保护其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权利而需设立的设施的权利。

委员会决定将阿富汗境内人权境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6. 2002年6月26日安全理事会第4560次会议一致通过第1419(2002)号决议，欢迎于6月11日至19日成功和平地举行了紧急支尔格大会，并尤其满意地注意到大批妇女参加了会议，而且所有族裔和宗教社区都派出了代表。决议敦促过渡政府在临时行政当局所作努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努力促进阿富汗妇女和儿童的福利和利益以及为男孩和女孩提供教育。

一、妇女参与政治和领导机构

7. 在我早期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应在阿富汗全国范围内促进和保护妇女有效地参与公民、文化、经济和社会生活。妇女占阿富汗人口的55%以上，在阿富汗具有突出的地位。只有解决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各方面的性别问题，才能为阿富汗妇女和女童面临的许多问题找到解决办法。

8. 这方面值得欢迎的是，临时政府自 2001 年 12 月 22 日掌握政权以来邀请女公务员回到塔利班统治之前的工作岗位。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女雇员也恢复了工作。然而，尽管存在着妇女有希望在未来参与公共生活的积极迹象，重要问题依然存在，妇女的声音继续受到窒息。

9. 各族裔的妇女被迫限制自己对公共生活的参与，以避免成为武装派别暴力侵袭的目标。阿富汗妇女，特别是喀布尔地区以外的妇女，其人身安全继续受到严重的威胁，使她们没有机会充分有效地参与国家的重建。

10. 尽管妇女参加了支尔格会议，但有报道说，在农村一些地区，地方当局和军事领导人对可能成为候选人的妇女极力进行威胁。支尔格委员会和秘书长代表的坚强努力似乎抵消了这些威胁活动的后果。非常明显，只有在全国范围内改善安全条件，才能创造阿富汗妇女发挥能力的环境，并确保妇女有充分权利参与国家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冲突后重建工作。

11. 这方面一个恰当的例子是前妇女事务部长 **Sima Samar** 博士受到的恐吓与威胁。2002 年 6 月 22 日，**Samar** 博士收到传票，要她出庭喀布尔法院去面对一项亵渎指控。有人写信给 **Jamiat-e Islami** 党所出版的一个周报 **Payman-e Muhajid**(《圣战者信息》)，指控 **Samar** 博士曾对一家加拿大报纸说，她不相信伊斯兰教教法，对此指控 **Samar** 博士予以拒绝。写信人要求她应受到“适当的惩罚”，司法当局应进行调查。喀布尔法院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驳回了**Samar** 博士的有关亵渎的指控。

12. 亵渎的指控是与支尔格会议期间对包括妇女在内的合法代表的威胁与恐吓相联系的。据说 **Samar** 博士和其他几位妇女代表曾多次成为恐吓的对象。所收到的资料表明，恐吓与威胁使 **Samar** 博士在支尔格会议期间受到排挤。这些案件的严重性使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以及我本人的代表进行认真的调查，并在支尔格会议之后采取特别的安全措施。

13. 阿富汗过渡政府新内阁中有一名妇女事务部长和一名妇女事务国务部长(不管部长)。**Samar** 博士不再是内阁成员；人权委员会已经任命她为委员会成员和主席。

14. 阿富汗妇女领导人面临的挑战包括不稳定的安全形势、缺乏教育、培训和手段，而且作为领导人不容易被人接受，在一些情况下受到孤立。但阿富汗妇

女有决心重建自己的国家，尽管安全问题为压倒一切的考虑。特别是在喀布尔地区之外，安全受到众多的军阀、武装土匪、武器扩散以及好战的男子和宗教极端分子的影响。与此有关，阿富汗妇女领导人面临严重挫折的威胁，而且据报在农村中，保守妇女团体正在日益组织起来，反对他们认为是过分自由的喀布尔妇女运动。多数妇女领袖小心翼翼地行事，以巩固成果避免重大挫折，而她们中的少数人则反对这种渐进的做法，主张对原教旨主义和父权主义进行正面冲击。对阿富汗妇女领袖必须给予支持和必要的资源，使她们能够全力参加社会的重建。

二、保护与安全问题

15. 安全是阿富汗的关键问题。阿富汗正处于一个动荡的过渡过程，大部分地区冲突不断。由于缺乏强大的国家安全部队，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又仅限于喀布尔地区，最近数月来阿富汗严重的不安全状况使妇女和女童继续受到影响。阿富汗基本上管理分散，权力仍然牢固的掌握在地方“军阀”和军事指挥人员手中。有一些士兵复员，但这种复员有时也会对妇女和女童的安全造成更大威胁。男人和未成年男子回到农村，带着枪但是没有工作的希望，于是就有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现象增多的报告。一些城镇和农村的妇女说，她们继续佩戴布卡作为一种保护手段。实际上，在塔利班之后的政治气氛中，布卡成为妇女对不安全状况感受的一种晴雨表。另外，由于塔利班政权下的生活、数十年的战争、不断地人员死亡以及持续地不安全感，使妇女有一种创伤后紧张综合症和压抑感。

性暴力

16. 强奸，包括对北方少数民族妇女和女童、游牧群体的妇女和女童、妇女援助人员以及援助人员家庭的妇女成员的大量轮奸和强奸案件，是目前不安全现象普遍地不断发生的表现形式。自从塔利班被推翻以来，长期未解决的种族间紧张局势和冲突正在引起大量的新的人口流动，特别是普什图人从北方的流动。普什图人已经成为众多虐待事件的对象，包括性暴力、杀害、敲诈和掠夺。

保护性拘留

17. 妇女继续遭到拘禁，经常是在不符合基本国际标准的监狱里，理由是她们的一些作法被认为是违反社会习俗行为，例如拒不接受包办婚姻，逃离对其进行虐待的配偶或家庭以及所谓的不忠诚。进行这种拘留有各种各样原因，从对妇女保护的必要到家庭或社会的强烈报复，他们看到需要维护社会习俗和惯例，但却缺乏其他的社会或体制方法以取代拘禁。

教育

18. 推翻塔利班政权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女童的健康发展开辟了新的机会。在停止女童上学和妇女任教六年之后，阿富汗的学校于 2002 年 3 月 23 日开学。阿富汗妇女五年来第一次参加大学考试。在喀布尔，3,000 名参加大学入学考试的人中 500 名为妇女。教育制度虽然正在恢复，但仍不能完全向所有需要者提供。¹ 根据一些报告，² 女学生受教育仍然有许多限制，而且有很多不安全因素。有报告说，女学生走在街上感到很不安全，害怕持枪歹徒和士兵，据报，他们都属于原塔利班政权。临时政府印刷的教课书据说也不向教师提供以便由他们向学生散发，因此他们被迫使用塔利班时期的课程设置开展教学。教师们还报告说，由喀布尔当局任命的省教育厅负责人竟被拒不接受，如果他试图上任就以死亡威胁。³

19.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对于缺少目前上学女童数目的资料而感到关切。它担心由于 (a) 性别歧视、(b) 经济困难和 (c) 残疾而使所谓“失去的一代”的女童没有机会重返学校。

20. 对女童歧视有其深刻的文化和历史根源，现在仍然强烈，特别是在乡下农村中。经常女童不能像男孩子那样到本村以外的地方，因此缺乏获得医疗服务和教育的机会。残疾儿童肢体残废，面部变形，接受教育和社会服务的机会受到限制，其中女童处于更为不利的地位。在整个阿富汗境内，女童被视为“家庭荣

¹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人权形势的报告(E/CN.4/2002/43)，第 45 段。

² 根据从 Zabul 省 Qalat 一个女子学校收集的资料。

³ 同上。

誉的卫士”。因此女孩经常受到密切保护，她们的公开活动受到限制。10岁以后，女童经常离开男女合校的教育，回家从事家务。从此时到结婚之前，许多女童头带面纱，不准离开家门，以此确保她们的纯贞。

医疗保健

21. “世界医生”组织对 Maslak 流离失所人员营地的医疗保健进行的性别分析也突出表明了因性别引起的区别。在儿童中，受治疗女童的比例明显低于男孩，当地工作人员认为，这是由歧视而不是由健康差别的需要所引起的。

早 婚

22. 旱灾、战争和恶化的经济形势使许多家庭越来越早地将女儿出嫁以便收取传统上的新娘价格带来的经济利益。在家庭的经济状况与女儿出嫁的年龄之间存在着稳定的直接的联系。在非常贫穷的家庭里，这一过程有时更像是“出卖”而不是婚姻。在经济条件比较稳定的家庭里，平均婚姻年龄是 20 岁。在较贫困的家庭里，女孩子结婚或订婚年龄经常在 10 至 14 岁。阿富汗被认为是青少年结婚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估计数字表明，这个国家有三分之一至一半以上(54%)的女童和近十分之一的(9%)男童在 15 岁至 19 岁之间就结了婚。这种做法据报道还包括青春期之前的女童，这就剥夺了女童诸如受教育等的重要发展机会。这也使她们遭受越来越大的妊娠迸发症的危险，有时因女童过分年轻不宜怀孕而导致死亡，同时这也导致家庭暴力危险的增加。

贩卖妇女

23. 现在普遍怀疑并指控阿富汗存在贩卖女童情况。据信女童在阿富汗境内购买后运往巴基斯坦，然后被送到伊朗、海湾国家以及其他地区，作妓女或其他人的妻子。在巴基斯坦，一些女童被放在专为阿富汗人开的妓院里。这些指控很难核实，因此需要认真的监测和记录。

性奴役

24. 在塔利班政权期间，有许多关于年轻女童被强迫征召入伍或绑架事件的报道，有些女童只有 10 岁。这些女童的下落和情况至今无人知晓。

三、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机制

25. 自从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波恩签署了《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对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状况的监测一直受益于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内外的一些机构发展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在联阿援助团的一名高级人权顾问正在协调全团范围内的一个统一人权监测和保护小组，他们利用在全国各地的驻地工作人员的能力和地位开展工作。这种统一的结构将援助团各地的监测人和保护性办事处结合在一起，包括援助团核心工作人员以及联阿援助团主持下开展工作的单个机构的工作人员，其中有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等。

26. 与此同时一个高级性别问题顾问正在协调全团范围的性别工作组，以确保援助团对于阿富汗境内有关妇女和女童的关键性问题有一统一的解决办法。

27. 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人居署、人口发展基金、世界粮食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性别焦点预备会议之后，建立了一个性别平等的机构间网络，其目的在于 (a) 为统一联合国在阿富汗的意识到性别政策和方案和 (b) 有效协调和监督联合国系统和结构内所有解决性别问题的联合国方案提供框架，并以之作为联合国对阿富汗援助的一部分。这一网络审查了过去和现在的方案，发现了重叠部分，以及在许多情况下是重复的工作。因此创立了一个统一和协调所有联合国活动并以实现性别平等为目标的机构间框架。

28. 机构间性别网络集中制订联阿援助团职责范围内援助阿富汗政府的未来方案战略。网络考虑到阿富汗妇女在各种进程中(2001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布鲁塞尔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比利时政府召开的关于在阿富汗建设妇女领导地位的圆桌会议以及 3 月 8 日磋商)查明的需要和优先考虑。网络内的每一机构表明

根据其总体任务以及适当情况下作为特定发展/重建领域方案秘书处所制定的项目方案。这一磋商过程帮助协调了各种方法和战略，特别是减少了重叠与重复。

29. 根据《波恩协定》的规定于 2002 年 6 月 6 日建立了一个 11 人组成的国家人权独立委员会。其职责是监测和调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妇女和女童的情况。这个成员中包括五名妇女的委员会还负责管理一个增进妇女人权的国家方案。这一方案是由联合国支持的阿富汗制定增进妇女人权国家方案的国家工作组所制定的。制定这一方案的过程开始于 2002 年 3 月 9 日第一届阿富汗全国人权讲习班，包括一系列的磋商和技术性会议，最终导致了于 2002 年 5 月举办的增进妇女人权全国讲习班。由此产生的为期两年的全国范围的方案将由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在联合国和其他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实施。方案包括(一) 在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内建立妇女权利股，(二) 对促进妇女权利所需要的方案进行可参与性的全国范围评估，(三) 为政府主要官员提供妇女权利方面的培训和信息咨询活动，(四) 对影响妇女权利的主要法律进行审查，(五) 对阿富汗的性别及法律系统进行法律教育和郑重其事的研究，以及(六) 方案评估和后续活动。

30. 2002 年 6 月 19 日，40 名参加支尔格会议的妇女代表应联阿援助团/妇女事务部联合组的邀请举行会议。这次会议使妇女代表有机会 (a) 交换她们对于参加支尔格会议的评价，比较最初的期望，取得了成就及/或受到的抑制；(b) 根据她们在紧急支尔格会议上取得的经验和教训提出对今后两年的展望并进行讨论；以及 (c) 设计她们在本选区的领导作用。在对上述问题进行讨论之后，随即对于要起到领导作用所需要的正确手段/方法进行了磋商。结果所有参加讨论的人一致同意有必要建立代表阿富汗所有地区的阿富汗妇女代表网络。这一网络在妇女代表返回本省之后即开始工作，首先向选民介绍会议情况。随后要筹办一个讲习班，目的在于使网络成员具有各种技术，包括通信、斡旋、采访、网络联系及提高能力的技巧。讲习班计划于 2002 年 9 月开办，然后在各区举办类似讲习班，网络成员将在各区的此类活动及其他活动中起到领导作用。

四、结论和建议

结 论

31. 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剥削不会一夜就消失，从外面强加的过快的改革会给妇女带来新的问题，引起男人的强烈不满反应并增加妇女特别是在家庭中遭受暴力的危险。这远不是不采取活动的理由，而是要提醒人们在这一关键人权问题上的工作需要很长的时间，符合客观情况并要有利于首先限制最为有害的作法。

32. 阿富汗妇女必须能为解决阿富汗复杂的问题和利用各种机会作出安排。作为改革的主要利害相关者和实行者，阿富汗妇女对于防止、控制和解决冲突以及建立持久的和平是至关重要的。女领导人深深卷入本国的活动并具有独特的经验和知识，在她们身上投资对于阿富汗的重建至关重要。要采取有效活动，必须考虑到复杂的文化、宗教、政治动荡和冲突中的各种关系和背景。在这种复杂的情况下解决问题需要考虑妇女的要求，因为她们最有权利说明自己的优先考虑。因此进行有效地干预需依赖现有的能力，加强地方组织，将有能力的阿富汗妇女，无论是在难民营还是在海外，包括那些在邻国的有能力的妇女吸收到网络中来。

建 议

33. 我重申给妇女地位委员会早期报告中的建议，特别强调有必要使妇女充分参加政府决策过程，强调在救济、重建和发展中采用以权力为基础并意识到性别方法的重要性，并对这些重要建议作如下补充：

在国家一级

34. 阿富汗临时当局和所有阿富汗群体在实施《波恩协定》时必须：

根据国际法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得进行任何种类的歧视，包括性别、种族或宗教方面的歧视；

严格履行根据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与妇女和女童有关的义务；

35. 应当支持妇女事务部继续工作，以恢复和改善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法律、经济、政治和社会地位。考虑到阿富汗妇女在历史上所受的歧视和国家持续不稳定的形势，该部对于促进、协调和增进阿富汗妇女的权利是至关重要的。

36. 政府应确保每一个部的方案秘书处均应有性别方面的工作内容。

37. 妇女状况的改善关键在于教育。在塔利班政权期间妇女被排除在学校之外，因此她们需要更多的在高中和大学级别的学习机会。需要普遍实施各种方案以提高与此有关的能力，保护女童和年轻妇女的权利。特别需要提高文化和就业技能的非正式教育计划。

38. 所有人道主义援助、发展和社会服务的方案均应包括明确的性别内容，包括解决性剥削和暴力等问题的内容。非常关键的是妇女和女童应作为这些方案的决策者和执行者。

39. 政府将首先确保消除社会上侵犯妇女人权的传统做法和礼仪。应该实行包括立法改革、教育和媒体在内的多管齐下的战略，以促进人们态度和社会习俗的改变，包括早婚陋习。

40. 针对贩卖妇女问题的政府方案和国际间的努力应该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进行。另外，政府组织和国际捐赠机构应该为在贩卖妇女问题上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援助。

41. 针对贩卖妇女问题的政府措施必须集中促进有关妇女的人权，而不能对她们进一步排挤、谴责、羞辱或孤立，从而使她们更易受到暴力侵犯和虐待。

42. 作为对待性别暴力受害人的手段的保护性拘留应该取消。妇女受害人并未犯下任何罪行。提供的保护应该是自愿的。保护场所应对外开放，提供安全、法律和心理咨询并作出努力在未来帮助妇女。非政府组织可在政府监测和监督下管理这些地点。

43. 鉴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继续是阿富汗充分实现妇女权利的主要障碍，阿富汗临时当局必须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竭尽全力做到：

- (a) 防止、调查并惩罚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动；
- (b) 实行国际人权标准并批准和充分实施与暴力侵犯妇女和女童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 (c) 采取各种措施赋予妇女权利，增强其经济独立性，保护并促进其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便使妇女和女童更好地保护自己反对暴力；
- (d) 谴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要援引宗教或文化的习俗、传统或惯例来推脱其消除此种暴力的义务；
- (e) 加大努力制定及/或利用司法、教育、社会和其他措施防止暴力，包括制定和实施法律、传播信息、积极的社会基层参与、培训法律、司法及卫生保健人员、以及在可能情况下提供和加强支助服务；
- (f) 颁布在必要时加强或修订国内立法，包括采取措施加强对受害人的保护，对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进行调查、起诉、惩罚或加以纠正，不管是在家庭、工作地点、社区或社会、在拘留所或在武装冲突形势下，以便确保按照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行事，并采取行动对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者进行调查和惩罚；
- (g) 特别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以及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地区性文书为指导，在各适当级别制定、实行或促进行动计划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h) 支持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积极活动并在国家一级建立及/或加强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基层组织以及国营或私营部门机构的合作关系，以便制定并有效实施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规定和政策，包括对受害人的支助服务；
- (i) 加强努力提高集体和个人对于暴力侵犯妇女行为的认识，突出男人在防止和消除暴力方面的作用，并且鼓励和支持改变暴力侵犯妇女行为者的行为方式的倡议；
- (j) 制定及/或加强，包括资助，对司法、法律、医疗卫生、社会、教育、警察、监管机构、军事、维和、人道主义救济和负责移民等方面人员的培训方案，以便防止滥用权力导致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提高此类人员对基于性别行为和暴力威胁的性质的认识；

- (k) 对于造成暴力侵犯妇女行为普遍存的有关性别角色的陈规陋习，要检查其影响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文明社会、媒体及其他有关行为者进行合作。

在国际一级

44.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提供援助以根据《波恩协定》完成过渡过程。在东京会议上承诺提供经济援助的援助国应尽快实现其承诺，特别是承诺对妇女事务部的援助。国际社会应为阿富汗临时当局的开支及阿富汗社会的经济和社会重建和恢复提供经常性预算支助和长期援助，以便在阿富汗实现有利于妇女的长期改革。

45. 援助国还应当为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项目提供赞助。

46. 与资助重建方案有关的各国政府在制定此类方案时应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和经历。各国政府应特别制定意识到性别问题的方案，包括卫生保健和创伤咨询，以解决遭受性虐待或强奸的年轻和成年妇女的特殊需要。

47. 本报告描述的阿富汗境况以及恶化的安全形势应能使各成员国，包括联合国安理会成员国，审查它们为确保阿富汗的安全所作出的资源承诺。

48. 旨在阿富汗开始建立责任制度的组织，如人权委员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该给予它们所要求的支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该支持这些组织调查和解决过去及现在违反人权的问题，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以便确保国家范围内在过渡时期对于纠正过去的违法行为所进行的法律方面的磋商得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财政、技术和政治方面提供的援助。为了防止未来对阿富汗妇女领导人的攻击，支尔格会议期间的一切恐吓案件都应进行调查，并采取措施保证此类事件报告者的安全。

49. 国际社会应该支持为促进对违反人权行为进行法律制裁的努力，特别是要加强尊重国际承认的准则的阿富汗司法机构。

50. 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必须得到实施。特别是性别观点必须纳入阿富汗的一切维和行动中。妇女在阿富汗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实现和平方面的作用对于该国的重建是非常重要的。

51. 确保在联阿援助团工作的各个方面实施一种基于权利考虑的和意识到性别问题的方法，以便实现将性别纳入主流和其他行动的所有承诺。

52. 所有反映联阿援助团和阿富汗临时当局之间协议的文件必须用明确语言说明注意/实施一种意识到性别问题的方法。关于方案秘书处需要的有关性别的专门知识，机构间性别网络表示愿意提供有关的技术支助。

53. 为了解决与不安全、返回和回阿富汗定居等有关的问题，工作人员(国家的和国际的)需要越来越多的咨询和其他形式的帮助。

-- -- -- -- --